**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志愿者管理办法

湘理职院团〔20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管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根据教思政[2015]1号《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是指在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个人。

**第三条**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组织包括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志愿部等。

**第四条** 本院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开展志愿者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注册条件

（一）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及全体教职工；

（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注册机构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为我院青年志愿者注册机构，负责全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备的各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必须经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授权后方可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

**第七条** 志愿者注册程序

1.注册时间：每学年开学初；

2.注册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志愿部提出申请；各学院志愿部登记审核申请人基本资料，组织考核合格者填写《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表》（见附件1），并签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协议，统一上交至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留档备审；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学院上交的资料后存档。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权利

（一）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二）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保障；

（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四）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自身需要他人帮助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六）志愿者的个人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七）可申请取消志愿者身份，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八）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义务

（一）遵守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规定；

（二）每名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每年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20小时；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参加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五）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六）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七）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

（八）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隐私、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者根据志愿服务组织发布的服务信息，在志愿服务组织的安排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与志愿服务对象约定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提倡志愿者在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网络文明、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志愿者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的开展形式

（一）学院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志愿者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在志愿者交流群内提出申请，在志愿汇上报名成功后通过活动负责人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非志愿服务性质组织可按照相关规定向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递交申请，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通过之后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并予以认证志愿服务时长。

（三）志愿者可按照本学院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志愿部申请，由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志愿者在学院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四）学院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组织依托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社会公益机构，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创建志愿服务基地，探索建立志愿者经常性、就近就便开展志愿服务的有效机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的开展要求

（一）志愿者开展高风险或者涉外的志愿服务以及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时，应当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志愿者完成一个志愿服务项目后，可通过向所在学院志愿者组织申请，填写服务项目登记表，继续参加同类或其它类型的志愿服务项目。

（三）各青年志愿者组织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也不得开展任何其他超出志愿服务范围的活动。

（四） “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表”的“服务时数”一栏一律严格使用大写的汉字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登记，否则不予认证。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全院青年志愿者的管理。具体志愿者管理由各学院志愿部负责，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个人信息保密等制度，做好志愿者的管理服务。

（一）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有权对全院志愿活动的审批和时间认证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

（二）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可组织、认证全院在校学生的志愿服务时长，各二级学院志愿部仅能组织、认证本院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时长。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一）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将健全志愿者档案管理方式，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佩戴相应的衣服和帽子，志愿者服装以我院志愿服装为主。

（三）各志愿服务组织应组织新登记注册的志愿者进行宣誓。誓词为：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已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四）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定期向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向志愿者骨干提供专业化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学院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应认真落实和保障青年志愿者的有关权益。探索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青年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优先得到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的帮助；

（六）学院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要加强志愿服务宣传，争取优惠政策。志愿者因升学、就业等原因需要志愿服务证明时，应当为其出具志愿服务绩效证明书；

（七）志愿者出现以下情形，注册机构可以取消其志愿者身份：

1.无正当理由三次不服从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安排的；

2.不遵守纪律造成志愿服务对象损失或影响服务活动成效，给志愿服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利用志愿者名义、志愿服务标识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营利性活动的；

4.对于报名成功无故缺席的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黑名单，加入黑名单五次以上取消其志愿者身份。（每月公示统计黑名单人员）

**第六章 表彰和激励**

**第十五条** 星级认证制度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间（以志愿汇APP上的<信用时数>），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星级志愿者认定并核准后，将结果予以公示。

（一）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4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8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十六条** 星级青年志愿者评定由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开学一周内完成评定。

**第十七条** 荣誉授予制度

院团委依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业绩，根据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志愿服务贡献奖”、“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在本办法颁布后未开展注册志愿者工作的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原则上不得参加学院志愿者工作组织奖评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注册编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机构：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院班级 |  |
| 职务 |  | 学号 |  |
| QQ |  | 联系电话 |  | 身体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已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
| **个人简历(**特长)**：** |
| **志愿服务经历：** |
| **志愿服务意向（可多选）**□校园服务 □社区服务 □环境保护 □大型活动 □医疗卫生 □慈善捐赠□语言服务 □法律咨询 □科技活动 □电脑网络 □文艺服务 □其他（请在所选项目前面“打勾”即可，其他项目需要文字填写）**志愿服务时间**□周末 □节假日 □没课即可 □不限 **志愿者签名：**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制